公司代码:603098　　公司简称:森特股份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04,229,290.0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5,639,699,978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80,984,998.90元(含税)。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森特股份	6030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梅	马继峰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电话	010-67856668,010-67856229	010-67856668,010-67856229
传真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l.com	stock@centerint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以“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为企业使命,主营业务涉及BIPV业务、高端建筑金属围护业务和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治理业务三个领域,体现了公司一贯对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社会责任的坚守。

(一)建筑一体化(BIPV)

BIPV作为一个新兴产业,近年来得到国家高度重视。国家先后出台《“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我国“十四五”及未来BIPV行业发展的目标和路径。

国务院提倡节能协会发布的报告显示,我国建筑全过程能耗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46%,碳排放量占全国排放总量的50.6%。大力发展BIPV,是发展绿色建筑、有效降低建筑能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最有效的方式之一。

2.新达高改策对行业的影响

(1)《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年5月20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其中提出,加快配电网改造,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承载力,积极发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大力发展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新模式,加快推广BIPV建设,大力推广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建设,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科学合理确定新能源发展规模,在保证经济性前提下,提高各行业对地区的新能源利用率以降低至50%,提高多晶硅、锂电池三代产品等项目准入等。

《方案》明确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2023年增长0.2亿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超过56%,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1%,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到2027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2)确保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

2024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修以发布,自4月1日起,国家发改委将正式实施《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管办法》。

该《办法》明确规定,若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未按照规定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导致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遭受经济损失,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纠正,若拒不改正,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对以不超过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的罚款。

(3)近零碳服务区的建设

2024年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2024年全国公路服务区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探索创新近零碳服务区的建设,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的绿色低碳发展。该要点还特别强调了服务区光伏基础设施的建设,推动着光伏技术将在公路服务区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4)住建部青于完善BIPV建设标准

2024年3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各地区应结合实际情况,规划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并制定相应的技术和措施,以推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等新建BIPV建筑。

到2025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2023年增长0.2亿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超过56%,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1%,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到2027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2021年3月与隆基绿能深度“联姻”以来,双方以“隆基&森特”双品牌战略为引领,全力打造BIPV全球第一品牌。目前,隆顶系列BIPV产品性能遥遥领先,成为业内唯一提供25年质保的产品,公司是该领域的领跑者。

(二)建筑金属围护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主要包括金属屋面板,墙面板及相关配套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物流仓储,体育场馆,交通枢纽及新能源设施(如BIPV)等领域。2024年,全球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需求持续增长,推动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2.发展趋势

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在我国处于成熟期,这一时期,相关法规标准已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日臻成熟,产品更加多元化。目前,将金属板材作为建筑围护系统已经大量应用于工业建筑,民航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会展建筑等众多领域,呈现以下特征:

技术驱动升级:BIM技术、智慧化生产线普及,推动产品向轻量化、高耐久性、节能化方向发展。

应用场景分化:传统工业建筑需求趋稳,向新能源设施(如电池工厂、氢能基地)及公共建筑(如机场项目)占比显著提升。

3.周期性特点

行业的周期性表现在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呈现顺经济周期性变化的特点,本行业的盈利水平主要受上游市场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建筑市场需求情况的影响。上游市场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卷材,保温的水材料等,下游市场主要为大型企业厂房、物流仓储、体育场馆、交通枢纽等大型公共建筑。

当经济处于上升期时,商业设施、工业建筑等民间投资的建筑物需求量较大;经济处于下行期时,需求量较小。对政府主导投资建设的大型公共建筑(如:机场航站楼,高铁火车站等,大型体育场馆等)而言,一般依赖政府在特定领域的长期投资规划来实施,因此,主营业务同时涵盖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工业建筑的金属围护系统企业,因各领域业务的市场周期与宏观经济运行存在不完全同步的特点,行业周期性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是有限的。

4.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定位于高端金属建筑围护系统领域,工程业绩累计超过3000个,建筑面积超过2亿平方米,是目前国内唯一家在主板上市的以金属围护为主业的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同时做大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个市场的企业之一,经过20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的领军企业,并于报告期内持续巩固形成行业优势。

5.新达规改策对行业的影响

2024年,多政策陆续规重塑行业竞争格局:

(1)绿色建筑强制标准升级

报告期内,随着《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的实施,进一步要求新建公共建筑综合节能率提升至72%,金属围护系统需满足更高气密性和隔热性标准,传统彩钢板因难以满足节能要求,需求持续下降;复合保温金属板(岩棉夹芯板等)因兼具隔热与防火性能,市场占比显著提升,中小企业因技术升级成本高而逐步退出。建筑节能领域正通过强制标准提升,材料技术迭代和行业集中度高实现低碳转型。

(2)装配式建筑补贴加码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该政策明确将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抓手,通过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强度较2016年标准降低40%以上,并形成绿色低碳转型长效机制。

《通知》要求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工业化建造方式,并确合智能化技术提升建造效率,地方财政对装配式建筑项目提供差异化补贴,政策将持续推动装配式建筑与智慧化,模块化技术融合,传统建材企业面临转型压力,装配式建筑产业链(设计,生产,施工)角色的化发展。

2024年,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在政策驱动下加速分化,绿色化,智能化,国际化成为核心趋势。头部企业通过技术迭代与资源整合进一步巩固优势,而中小厂商生存压力加剧。未来,行业将围绕“双碳”目标深化转型,BIPV,低碳材料等领域或成新增长极。

(三)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治理

1.政策支持

2024年11月,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颁布了《土壤污染防治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180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我国将从源头减少土壤污染和受污染土壤的环境影响,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行动计划》指出,到2027年,土壤污染防治控制取得明显成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管控,到2030年,各项指标进一步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防控和治理地质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2.资金支持

2024年2月,财政部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复合型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6号),为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供资金政策支持。

202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4〕1207号),明确指出支持土壤重金属污染的研,新污染物的排等项目。

202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4〕1690号),为有力有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领域重大工程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2024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下达2024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63号),金额高达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促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202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强调聚焦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等关键环节和领域,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同月,财政部发布《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0号),金额为308亿,为更好地促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支持。

这一系列举措标志着中国生态环境治理从“单一项目驱动”向“系统化制度保障”开始,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3.行业规模

据相关环保产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24年土壤修复行业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中标金额与上年度中标金额相比下降的34.99%;比2023年项目数量减少14个;2024年中标单位均201家,与2023年190余家基本持平,具体规模见下图。2024年的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为44亿元,与2023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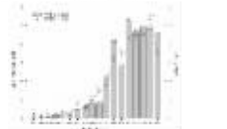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数量仍在增加,市场竞争加剧,项目集中度进一步降低。

4.产业模式创新情况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以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部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模式。这种模式已经在多个地区进行了试点和推广。如焦作市推动实施土壤污染“边生产,边管控”试点项目,选择了企业的土壤污染来源和状况,并提出了有效的管控建议。报告期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广州市在产工业企业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指引(试行)》,为在产工业企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提供了可借鉴的路径。

5.公司行业地位

2017年,公司基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需求,进军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治理领域,整装引进了欧洲土壤修复最先进的核心技术与装备,并快速完成了装备国产化落地和数字感知智能系统的研发创新。目前,公司在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治理领域已成长为领先企业。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BIPV业务,高端建筑金属围护业务和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治理业务。

(二)经营模式

1.BIPV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提供BIPV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一体化总承包业务模式,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可提供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后续运维等整体解决方案和全过程服务。

2.高端金属围护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建筑金属围护业务经营模式包括工程业务模式和产品销售模式两类,以提供围护系统设计,制造,安装施工等一体化服务为主,直接面向业主或总包单位承揽项目。

建筑金属围护工程不同于土建,主体工程,属于专业分包工程,业主在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后,通常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单位。常见的发包模式包括总包模式与分开发包模式两种:

第一种总包模式,如下图所示。由业主确定总包后再委托总包确定围护等专业分包单位,在该模式下,公司作为围护专业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合同,并与总包进行结算。

总包模式流程图

第二种分开发包模式,如下图所示。在该模式下,公司作为围护专业分包单位直接与业主签订合同,并与业主进行结算。

对公司而言,不同发包模式下合同签订主体以及结算主体存在差异,但业务流程仍是围绕各个项目展开,行业内企业通常采取项目制的经营模式。

3.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治理经营模式

公司提供场地调查,方案咨询,设备服务,技术服务和修复工程实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服务内容,依据问题场地归属人的服务要求开展项目经营活动。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1.BIPV业务

BIPV业务实现了光伏产品建材化,设计一体化和施工同步化,其技术以不损害和影响建筑的效果,结构安全,功能和使用为基本原则,并实现功能外延:①不但具有外围护结构的功能,还能提高建筑围护系统的静扇,防腐蚀,防着火,抗台风和抗震减等核心性能指标,同时提高美系统的刚性和适用范围,保证建筑的安全的护要求及提高使用寿命;②在传统建筑的基础上,产生更稳定,更安全,更高效的清洁电能。

报告期内,公司携手光伏巨头隆基绿能,推出了业内领先的隆顶同代BIPV产品,全新升级的隆顶40产品,各项性功率保障达到89%,远超同类产品;转化效率再创新高,达到23.1%,幅出功率达到589W以上。全面延长的发电时间,不断打破的效率极限,为客户提供25年安全,稳定,可靠的收益保障。

(1)BIPV产品介绍

(2)BIPV建材属性及发电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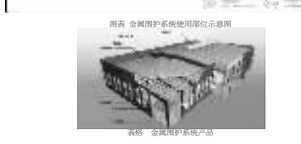

2.金属围护系统

图表 金属围护系统使用部位示意图

表格 金属围护系统产品

3.声屏障系统

声屏障是降低噪声常用形式,主要用于高速公路,高架复合道路,城市轨轨地铁等交通市政设施中的隔声屏障,控制交通噪声对附近噪声敏感区域的影响,也可用于工厂和其他噪声源的隔声降噪。

声屏障按隔噪机理,可分为隔声的反射型声屏障和隔声,吸声相结合的复合型声屏障两类。经过特殊设计的复合型声屏障可对道路噪声特性更有针对性地控制。

从屏障材料的角度看,声屏障一般分为混凝土屏障,有机玻璃屏障,泡沫金属声屏障几类。

从应用领域的角度看,公司的声屏障产品主要分为铁路声屏障,公路声屏障和城市轨道交通声屏障三类。

铁路 声屏障系统产品

3.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治理

土壤与地下水的污染物类型主要包括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以单独或复合的形式存在。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工业污染场地土壤与地下水的理服务,服务内容涵盖了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技术方案编制,治理工程施工,在产企业土壤与地下水监测,设备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547,900,464.27	6,427,430,748.76	-13.68	7,398,896,566.49	7,398,967,47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7,127,342.98	2,706,332,170.19	1.91	2,678,299,166.21	2,678,388,082.91
营业收入	2,936,030,608.78	3,514,949,842.66	-16.47	4,233,614,878.54	4,233,614,87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58,304.86	57,801,214.86	27.26	53,443,325.20	53,517,63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63,324.11	36,881,211.69	26.71	36,912,602.18	36,986,91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10,002.39	11,148,205.19	1,649.25	312,664,690.57	312,664,69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84	增加0.82个百分点	1.72	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0.10	0.1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7,618,185.76	633,941,327.00	633,607,376.28	1,050,863,7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2,389.22	36,988,904.22	16,568,871.70	-411,86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78,772.40	26,297,016.47	11,482,580.44	-11,896,04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636.35	-25,829,585.66	96,034,158.43	131,597,065.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爱森		135,226,381	25.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05,407	24.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7,662,696	10.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10,406	4.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翁家恩		21,040,000	3.90	11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发树		6,249,542	1.16		无	0	未知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2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06,220	0.82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31,513	0.69	0	无	0	未知
谢莉		2,064,0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辰		1,363,9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英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陈发树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就属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36亿元,同比下降16.47%,其中BIPV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14亿元,同比增长68.82%,实现净利润0.74亿元,同比增长2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4亿元,同比增长27.2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开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6号文核准,森特股份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0.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1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研发中心项目	37,892.05	28,272.00
2	设计中心项目	9,872.80	8,894.00
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5,481.05	4,93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896.00	17,896.00
	合计	71,141.90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不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总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7月24日,森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上述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月30日,森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4月11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4月15日,森特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1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8日,森特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29日,森特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4月1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36,966.80万元,截至2025年4月15日,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7,622,208.10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预计担保金额:公司预计为担保对象——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对外担保已经为人民币5,960.40万元,占东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29%。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担保对象包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持续发展,根据经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预计为相应对象——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公司不超过8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以前年度担保尚未到期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包括各类贷款,开立各类票据,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交易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不得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以上担保期计事项授权期限自该额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会召开前额度终止之日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4月18日担保金额(万元)	2025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70%及以上	17,007.96	50,000	18.13%	自该额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会对新额度批准之日止	否	否
		70%以下	36,952.45	80,000	29.02%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有关对外担保的申请。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对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四、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60.40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2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1	北京腾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5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街1号院2号楼1层102室	2007/4/10	孟托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是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388号办公楼二层	2016/3/4	高伟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设备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	否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